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視訊及實體會議併行）

主席：黃司長玉垣

紀錄：張景維

出席：王委員國羽、吳委員志光(請假)、張委員文貞、黃委員俊杰(請假)、黃委員怡碧、廖委員福特、鄧委員衍森、林委員子琳(請假)

列席：鄧副司長巧羚、許檢察官萃華、許代理科長家怡、蔡專員采凌、張科員維欣、張助理研究員景維、許助理研究員玲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前置作業安排及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劃：
(略)

決定：

一、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在即，本案防疫計畫應儘速爭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可，後續如有其他行程安排需調整，則另行處理。

二、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因應防疫需求，場地需有動線管制，惟

相關管制仍須兼顧參加人之可近性及便利性，請秘書處妥為規劃。

- 三、請秘書處對外公布本次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及簡介，並妥適說明 Miloon Kothari 委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來臺參與審查。
- 四、本次原規劃邀請立法委員之名單，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人權促進會外，建議加邀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之召集委員。
- 五、其他有關相關防疫規劃與行程安排及晚宴餐費由外交部支應等事項均洽悉。

肆、討論事項

- 一、有關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崔寶維 Doubek, Pavel 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寄送電子郵件至本部人權大步走信箱，申請以國際人權組織捷克人權與民主中心(暫譯，Czec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名義，參與本次審查會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依國內外民間團體及受邀之國際人權組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以本指導小組名義邀請崔寶維 Doubek, Pavel 所屬之國際人權組織「捷克人權與民主中心」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各場次之旁聽。
- (二) 建議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參酌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模式，邀請國際人權組織來臺參與審查，邀請方式

授權秘書處辦理（寄送邀請函或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專屬網站公告均可），以增加我國獨特國際審查經驗之國際能見度。

二、有關「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發言順序討論會」進行流程及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目前已報名團體繳交之發言單如有未臻完備或疏漏處，請通知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進行修改後重新提交。
- （二）111 年 4 月 25 日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發言順序討論會主席經推舉由張委員文貞擔任。
- （三）有關部分團體未及報名或有異動情形，得否接受該團體之報名，決議如下：

序號	情況態樣	得否接受報名
1	某 A 團體最後步驟提交表單時已過報名時間(4 月 2 日 00:00)。	是
2	某 B 團體已線上報名經社文第三場次政府場次(僅旁聽)成功，但後續來信表示報錯場次，請求改報公政公約第三場次政府場次及民間團體場次。	同意協助調整為其他旁聽場次，另加報民間團體場次部分因將影響該場次已報名團體發言權利，故不同意所請。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